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穎琦
電 話：02-7736742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8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78570A00_ATTCH3. pdf、0078570A00_ATTCH2. pdf、
0078570A00_ATTCH8. pdf、0078570A00_ATTCH1. pdf、0078570A00_ATTCH6. pdf、
0078570A00_ATTCH5. pdf、0078570A00_ATTCH9. pdf、0078570A00_ATTCH4. 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08年7月9日國研授震校字第1080602134號函辦理。
- 二、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補助辦理補強工程之校舍，應依旨揭修正後之作業規範辦理；惟本函發文日以前已決標之案件得適用原作業規範之規定。
- 三、隨文檢附修正之作業規範及契約範本共4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國中小組

2019/07/17
10:18:19
文
章
交
換

教育局 1080717



AEAA108306741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